

# Disclosure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于200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拟于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1日下午13: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5月15日、17日、2007年5月18日、2007年5月2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

(六)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七)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其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股票复牌安排问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电话:0514-5118806

传真:0514-7852329

电子邮箱:yxstock@hotmail.com

联系人:张格森、戴路飞

(三)登记时间:2007年5月18日9:00—17: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或者当日(2007年5月21日)进行登记。

(四)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投票时间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213	亚星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亚星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三)表决权申报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13	亚星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13	亚星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13	亚星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六、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登记时间:截止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12日至2007年5月20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2007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推广。

(四)征集程序:详见《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可自行决定对该项提案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单位(个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受托人之前,如本人(个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投票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单位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25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22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中亚 110kv 变电站及其 110kv 线路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新中亚110kv变电站及线路的议案》;同意收购阿坝州汶川西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新中亚110kv变电站及线路,收购价款为1380万元。现将该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6年5月11日,阿坝州汶川西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将其投资的110kv新中亚直降输电工程110kv变电站及其110kv线路(110kv杨柳坪变电站至110kv新中亚变电站输电线路、110kv杨柳坪变电站至110kv黄磷厂变电站输电线路和110kv新中亚变电站)全部实物资产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项转让”)相关事宜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投资建设的110kv新中亚直降输电工程110kv变电站及其110kv线路全部实物资产转让给乙方(简称“协议资产”,详见以审计报告为依据编制的附件1“110kv新中亚直降输电工程及其附属线路资产移交清册”),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协议资产。

二、转让价格

协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协议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

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1380万元(转让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不包含土地证及房产证办理等有关费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时间汇入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三、价款支付

协议资产价款按以下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85%,支付方式为:乙方支付甲方的此笔款项首先用于抵抹都江堰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欠乙方的电费,再由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将部分转让价款转入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解决甲方与山东达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解除成武县人民法院对协议资产中变压器的查封冻结,并以此作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的依据;转让价款的85%在以上方式支付后的余额部分,由乙方转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协议资产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支付方式为:乙方将此笔款项转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5%的转让价款,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如协议资产无甲方原因的任何重大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等情况,则乙方在质保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此款项转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此次收购完成后,可增强公司电力供区的完整,增加公司的售电量,提高平均电价水平。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 泰安德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安德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如期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志文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06,08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6%;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105,057,730股,占公司总股份61.64%;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2,648股,占公司总股份0.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大会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记名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二〇〇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105,080,378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105,057,730股,流通股22,648股),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

2、《二〇〇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105,080,378股同意(其中流通股105,057,730股,流通股22,648股),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

3、《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独立董事陈瑞法先生的《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以105,080,378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105,057,730股,流通股22,648股),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

(2)独立董事江霞女士的《二〇〇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股东大会

## 证券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7-008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960,726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2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其所持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7.88元,其将投入不多于1亿元的资金购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若在该期间内本公司股票、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均价。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送红股3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决议后对议案投票赞成。

2、履行情况

(1)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未触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的增持价格。2006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2)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06年6月6日公告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送红股3股。

三、股分置改革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实施股分置至今,公司未发生除权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谊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针对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7,960,726股;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2日;

3、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99623604	31.51%	0	0	99623604
2	其他全部帐户	37960726	12.02%	37960726	0	0
合计		137474330	43.53%	37960726	0	99623604

4、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条件股(仅流通股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姓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11 909091 上市B股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2007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有关担保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函》,临时提案的内容为:“就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我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人民币提供对等信用担保的预案概述

因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3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后,同意公司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次担保有反担保。除关联董事邵益忠、姚贵章、黄峰和高兰英回避了对该临时提案的表决及独立董事赵明伟因出国,公司其余6位董事表决通过了此项临时提案,并提请公司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为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累计为其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张坚白;注册资金:64442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40号;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电器和通信类等系列产品,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生产和自有房屋租赁。

截止2007年3月31日,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2470.85万元,负债总额为315006.20万元,净资产为240729.07万元,资产负债率55.03%,该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308.06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担保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需本公司提供互相担保,鉴于该公司的盈利情况、银行信用和实际偿债能力,以及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贰亿元人民币等额信用担保。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黄佩麟、钱正芳及曹国琪同意公司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2亿元人民币提供对等信用担保。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5.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7-010

##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的额度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由广电电子以相应资产在互保额度内作反担保,并签订协议。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47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811万元,且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

●本次担保需提请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出席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电电子互为担保的议案。因“广电电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故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坚良、侯傑、魏巍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广电电子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双方在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上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等信用担保。本次担保由广电电子以相应资产在互保额度内作反担保,并签订协议。该项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电电子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200号1号楼2楼;法定代表人:顾忠强;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311,893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6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7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南翔路478号

(七)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翔路478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静、陈静

联系电话:021-53020606

联系传真:021-53018200

邮政编码:200122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5日